

南昌技师学院

洪技政〔2024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技师学院教师听评课制度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分院：

《南昌技师学院教师听评课制度》经院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昌技师学院教师听评课制度

为进一步强化南昌技师学院教学常规管理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保证课堂教学效果，学校对教师课堂教学实行听课、评课检查制度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听课、评课活动，直接了解教师的课堂教学效果，观察学生上课学习的状态，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，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指导教师更好地开展课堂教学活动；及时发现教师课堂优点，并进行总结推广；促进教师相互之间切磋教学内容，交流教学方法，改善教学效果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二、听课安排

（一）听课形式

1. 推门随堂听课（院领导、教务科、分院院长、分院教研室负责人不打招呼随时进课堂听课）。

2. 公开课听课（根据学院教务工作计划安排组织公开课活动）。

（二）听课节数

1. 教师教龄不满 3 年的每周听课不少于 1 节，满三年每 2 周不少于 1 节；

2. 分管副院长、教务科科长、分院院长、分院教研室负责人、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节；

3. 其他中层及以上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节。

(三) 有关要求

1. 所有教师要积极参与听课，确保听课数量达到规定标准。
2. 听课教师需在听课本上详细记录，包括教学过程和听课意见，主要围绕“教学环节、教学内容和学生活动”进行，并涵盖教学思路、目标、重点与难点、课堂结构设计、教学手段运用、教学基本功情况等，以保证听课质量。

三、评课安排

(一) 评课形式

1. 随堂听课评课：听课人员需在当天与授课者进行交流点评，授课者做好相关记录。
2. 公开课听课评课：教务科组织研讨和评课，每位听课者发言，专人记录，并填写《听课评价表》。

(二) 评课要求

1. 随堂听课评课要求：听课人员必须及时与授课者沟通，给出点评意见。授课者需认真记录评课内容，作为教后小记，以便反思和改进。
2. 公开课听课评课要求：每位听课者必须积极参与评课，发表自己的见解和建议。做好评课记录，确保评课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评课教师应认真填写听课本和《听课评价表》，确保评价公正、客观。
3. 评课材料需交至教务科进行审核，以便对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。

四、检查与考核

1. 教务科应定期了解教师听评课情况，并检查教师的听课记录，教研室负责人形成评议材料，交教务科存档。

2. 教务科将教师的听评课记录作为教学工作的考核内容之一，缺交或课时不足者以教学事故处理。

附件：听课评价表

附件

听课评价表

学院		专业		年级(班)	
课程					
上课时间	年 月 日 星期 第 节			上课地点	
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		标准分	实得分
教学准备 (10分)	教案等教学文件是否齐全			5	
	是否提前到达教室, 准备教具、相关仪器、设备			5	
教学仪态 (20分)	教态是否庄重, 自然、朴实大方			5	
	是否善于控制课堂, 做好教学与管人结合			10	
	是否善于掌握学生心理, 调动学习积极性			5	
教学内容 (30分)	教学内容是否符合大纲要求			5	
	是否精心组织教学, 讲授内容是否正确, 是否把握内在联系, 是否深入浅出			10	
	重点是否突出, 难点是否讲清, 是否化解得法			5	
	内容与时间分配是否适度			5	
	是否理论联系实际			5	
教学方法 (30分)	方法选择是否适当, 运用是否正确、自如			10	
	是否指导得法, 注意反馈, 师生配合是否好			5	
	是否激发兴趣, 重视启发, 思维是否活跃			5	
	是否正确运用文字材料, 板书是否条理清楚			5	
	语言是否准确、清晰			5	
教学效果 (10分)	根据学生参与度、课堂氛围、师生互动等综合评价教学效果			10	
总 评				100	

授课教师签名:

听课人:

年 月 日

南昌技师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0月31日印发
